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3104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监事会主席邬海波先生为此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5,846,77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61,831.09 元，但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197,280.31 元，公司 2015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内控手册，并在公司各业态业务流程全面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决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